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丛书

主编：张卓元 吴敬琏 厉以宁

中国 收入分配及其 政策思考

ZHONGGUO
SHOURU FENPEI JIQI
ZHENGCESIKAO

魏众 王震 邓曲恒等 ◇ 著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经济出版社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丛书

主编：张卓元 吴敬琏 厉以宁

中国 收入分配及其 政策思考

魏 众 王 震 邓曲恒 等 ◇ 著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经济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收入分配及其政策思考/ 魏众, 王震, 邓曲恒等著. —广州: 广东经济出版社, 2015. 10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454 - 4281 - 6

I. ①中… II. ①魏…②王…③邓… III. 国民收入分配 - 研究
- 中国 IV. ①F124.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69293 号

出版人: 姚丹林

责任编辑: 萧广华

责任技编: 许伟斌

封面设计: 彩奇风

出版发行	广东经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12 楼)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中山市国彩印刷有限公司 (中山市坦洲镇彩虹路 3 号)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6.5
字数	323 000 字
版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
印数	1~2 000 册
书号	ISBN 978 - 7 - 5454 - 4281 - 6
定价	3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发行部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 楼

电话: (020) 38306055 37601950 邮政编码: 510075

邮购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 楼

电话: (020) 37601950 营销网址: <http://www.gebook.com>

广东经济出版社新浪微博: <http://e.weibo.com/gebook>

广东经济出版社常年法律顾问: 何剑桥律师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作者及其贡献

第一章 魏 众

第二章 魏 众

第三章 魏 众

第四章 魏 众

第五章 何 伟

第六章 王 琼

第七章 邓曲恒

第八章 孙婧芳

第九章 王 震

第十章 葛 婕

第十一章 王 震

从农村改革起步到以经济体制改革 为重点的全面深化改革

(代序言)

张卓元

中国从 1978 年开始实行改革开放，采取的是渐进式改革，摸着石头过河，从农村改革起步，到 2012 年党的十八大后发展为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的全面深化改革，三十多年来，一直为中国经济起飞和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不断提供强大动力。

一、全面深化改革是三十多年渐进式改革 逻辑发展必然结果

渐进式改革的显著特点是先着重推进经济改革，以振兴经济，为改变国家贫穷落后面貌并逐步迈向工业化和现代化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采取渐进式改革，不搞快速转轨、一步到位，可以减轻社会震荡，在保持社会稳定前提下调整经济关系和上层建筑一些环节，以适应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稳步前进。改革为什么从农村起步？就是因为上个世纪七十年代末中国物资供应特别是农产品供应紧张，主要农产品凭票供应，上亿农民吃饱穿暖的问题还没有很好解决，农民要求改变一大二公传统体制的要求特别迫切。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及接着逐步放开农产品价格后，农民开始有了生产经营的自主权，大大解放了社会生产力，农业生产迅速增长。1978—1985 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率达 7.1%，大大高于一般年均 2% ~ 3% 的增速。

市场取向改革的初步成果增强了广大干部和群众改革的信心和期望，增强了商品意识和等价交换的意识。1984 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确认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提出进一步贯彻执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加快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还提出，全面开展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是增强企业活力。从此，中国进入以城市为重点的全面开展经济体制改革的阶段。需要指出的

是，中国在体制内对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经济进行改革、引入市场机制的同时，在体制外允许和鼓励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并逐渐成为中国经济迅速崛起的一个重要生力军。这是公认的中国渐进式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成功案例。

市场取向改革的推进和随之而来的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市场的日趋繁荣，使市场化改革日益深入人心。1992年，在邓小平关于计划不等于社会主义、市场不等于资本主义、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的思想指引下，党的十四大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从此中国开创了在一个大国把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相结合的伟大征程。中国经济迅速起飞，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到二十世纪末中国已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开始实现了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型。

2001年年底，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对外开放进入了崭新的阶段，中国经济加快融入全球化的进程。加入世贸组织扩大对外开放，不仅大大促进了外向型经济发展，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外贸大国，而且有力地推动了市场化改革的深化，促进我国各项经济活动必须遵循市场经济一般规则行事。

进入新世纪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和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除经济体制改革外，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体制的改革也日显重要和迫切。2012年，党的十八大顺势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任务，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全面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体制五位一体的改革任务。这标志着中国的改革开放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首先，改革的目标更高更全面。过去主要提经济体制改革目标即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政治、文化、社会等体制改革主要围绕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展开，而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确定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其次，全面深化改革是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体制五位一体的改革，虽然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但现在毕竟是要全面推进五位一体的改革。再次，提出全面深化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深化的逻辑必然结果。实际上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从一开始就不单兵突进的，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为配合和适应经济体制改革，一直在逐步推进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并取得明显成效。每次党代表大会的报告除了着重论述经济体制改革外，都会分别论述政治、文化、社会等方面改革。1997年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了依法治国的方略。2004年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作出了《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2005年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建议提出了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和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关键。2011年，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07年，党的十七大

报告第一次把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独立为一个大部分同经济、政治、文化建设并列。而党的十八大报告又进一步把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独立设一部分，形成“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二、发展要求改革，改革推动发展

改革的目的是为了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与质量。一方面，改革是在经济社会碰到严重困难或者受到严重瓶颈制约时人们寻找出路的重要抉择，比如上个世纪七十年代后期由于“文革”使我国国民经济濒临崩溃，改革成为中国经济社会摆脱困境的关键抉择。又如前三年四，由于经过改革开放三十多年经济社会的飞速发展，积累了不少矛盾和问题，加上由于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受到严重挑战，为了更好地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跳出“中等收入陷阱”顺利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并走向现代化，2012年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任务，以便继续释放改革红利，找到新的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源泉。另一方面，改革由于能够扫除妨碍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弊端，从而能有力地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国改革开放后经济的飞速增长充分说明了这一点。1978—2014年，中国GDP年均增长近10%，即使是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2012、2013、2014年，GDP的增速也达7%以上。由于经济的长期高速增长，2010年起，中国已超越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2014年，中国人均GDP已达7000美元以上，稳定进入中等收入国家行列。中国经济的崛起，从贫穷落后的弱国一跃成为在全世界各方面有重要影响的大国，让全世界人民都赞叹不已，被称为“中国的奇迹”。

三、扎实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中国经济顺利进入新常态

目前，中国经济正在进入新常态。何谓新常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2014年11月9日在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演讲时说的，“中国经济呈现出新常态，有几个主要特点。一是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二是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第三产业、消费需求逐步成为主体，城乡区域差距逐步缩小，居民收入占比上升，发展成果惠及更广大民众。三是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新常态将给中国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可见，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意味着经济活动向着重追求质量和效益转型。而要做到这一点，需要有几年的努力。在这过程中，必须不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其他方面改革，为经济转型提供不竭的动力。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中国经济能否顺利进入新常态，实现持续健康发展，主要取



决于我们能否顺利推进已经进入深水区的经济改革和其他改革。因此，从多方面多角度研究经济体制改革问题，提出中肯的可行的改革建议，对于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以及进一步基本实现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全面深化改革是改革的攻坚战，不仅要统一思想，使大家充分认识到重新启动各方面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要有好的顶层设计，十八届三中全会 60 条改革项目、336 个改革举措就是一个很好的顶层设计；而且要克服既得利益群体的阻挠和干扰，形成既得利益群体是渐进式改革不可避免的结果。为了更好地冲破思想观念的束缚、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强有力的领导和推动是非常重要和必不可少的。全面深化改革不仅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还要选择好着力点和突破口，我认为，目前，应着力推进政府改革或政府职能转变改革，因为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首先要解决政府对社会经济活动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问题，深化国企改革、财税改革、金融改革、收入分配改革、教育改革等等，也有待于政府改革的深化和到位。

中国现阶段仍然处于工业化、信息化、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互促进时期，发展潜力巨大。我们坚信，在全面深化改革推动下，中国将越来越在创新驱动下不断提高经济活动的质量和效益，使今后十年八年保持 7% 左右的中高速增长；与此同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逐步成熟和定型，人民群众将更好地更切实地享受到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

2015 年 3 月

序言 浅议社会主义公平观的构建

第一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中的平等和正义

党的十八大报告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提出了新部署新要求，强调“要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教育，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社会思潮、凝聚社会共识”，“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其中，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这十二个词被称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在这个核心价值观中，富强、民主、文明、和谐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发展目标上的规定，是立足国家层面提出的要求；自由、平等、公正、法治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价值导向上的规定，是立足社会层面提出的要求；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道德准则上的规定，是立足公民个人层面提出的要求。这三个层次的理念相互联系、相互贯通，实现了政治理想、社会导向、行为准则的统一，实现了国家、集体、个人在价值目标上的统一，兼顾了国家、社会、个人三者的价值愿望和追求。

社会层面的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在某种程度上还体现了普世的理念。自由彰显人的个性，平等呼唤公民尊严，公正提供社会良知，法治保障正当权益。其中的自由和法治是对立统一的一对概念，而平等和正义是相辅相成的一对概念。在当前，如何将这四个概念讲清楚是理论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

平等和正义都是来自西方的政治哲学理念，也由于它属于欧美核心价值观的一部分而在我国深藏闺中。此次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将这样一些理念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该说体现了我们的理论自信。

在中国当前收入差距较大、各种思潮并举的情况下，及时地提出平等和正义这样一些核心价值观，有助于正本清源，统一思想。而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中，平等和正义理念一起构筑了社会主义公平观的基础。在社会主义公平观的构建过程中，我们应结合中国传统社会公平观以及当前我国存在的社会公平各种思潮，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将中国现实与文化传承有机结合起来，进而将其纳入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第二节 中国当代多元的社会公平观

历时数千年的中国文化对社会公平观有着显著的影响，而在当前，马克思主义社会公平观和西方社会公平观也在影响着我们的社会，从而对城乡居民的社会认同产生影响。这种影响不仅表现在观念层面，而且也表现在收入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层面上。多元的社会公平观的存在是经济体制改革的结果，如何在此基础之上建立一个社会主义特色的社会公平观则是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

（一）中国传统社会公平观

尽管符合社会公正的收入分配秩序通常是为社会公众以及政策制定者所共同追求的，但作为价值判断标准的社会公正却是因人而异的，并且即使相同个人在不同环境下的社会公正诉求内容也可能是有差异的。我们将首先从中国传统和西方观念两个方面来讨论国内社会公正观念的基本影响因素。

中国传统的社会公正标准大体上可以通过三个字来概括：“义”“均”和“仁”，但对这三个字的具体含义的解释却可能存有差异。历代学者的“义利之辨”不仅阐释了对“义”的不同理解，也包含着对“利”的正当性的界定。“均”通常是社会底层为争取自身生存空间^①而力加倡导的舆论氛围和理想信念，而社会知识精英为维持社会稳定和既有的社会秩序也会对“均”的含义进行不同的阐发，其目的在于说服统治者应当进行一定程度的利益分享，也以其诠释的“均”的含义安抚并警示社会底层。“仁”则是社会精英对社会底层应有的态度。当然，这种“仁”是以社会底层承认既有的统治秩序为前提的。

传统的社会公正观大体上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获取财富途径的正当性比财富多寡本身更加重要；社会差距的程度不应威胁到社会底层的基本生存以使得既有的社会秩序得以维系；在承认既有统治秩序的前提下，对社会底层的关爱构成社会精英的基本道义性责任。

中国传统社会中，甚少对收入决定机制的探讨，遑论公正机制的建立。作为一个重本抑末的社会，中国十分重视农业生产的作用，但同时也不得不承认，财富要“以末致之，以本守之”。即相对承认了“末”对于收入的重要决定作用，尽管如此，封建统治者仍在意识形态上否定“末”的地位。反而，受到主流意识

^① 事实上，每次农民起义都是在生存空间被严重剥夺的情况下以“均”为号召的。尽管他们的理解都带有着绝对平均主义的偏颇与狭隘，从而使得这种理解只能成为永远也无法企及的理想，但值得注意的是，当社会底层的生存机会被严重剥夺或受到严重威胁时，这种永远也成不了现实的理念却总会具有强大的社会感召力。

形态的影响，对于农业生产经营机制的探讨相对要多一些。总体而言，从传统经济思想中寻找公平收入决定机制的努力似乎是不可能的了。

一般认为，收入再分配阶段，正是对收入差距进行调节的重要阶段。这一阶段的主要目的是对通过初次分配已经形成的收入分配格局进行调节。在欧美发达地区，收入再分配对收入调节的力度是比较大的。但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国内的收入再分配功能仍处在相对较为弱小的阶段。

在相当长的时期，国内的财政体制一直以促进经济增长为主要目标，而不是提供公共服务或实现转移支付，从中央财政预算中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就可以看到这一情形。财政体制向公共服务的转型是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后的事情。这是因为，通过多年的经济增长，国内的财政状况有了相当程度的好转，为财政体制转型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另外，市场经济的发展弱化了政府在财政支援经济增长方面的作用。应当说，财政体制的这一转型目前还在进行之中，其对收入分配的影响，也在不断增强。但即便如此，目前的收入再分配功能仍不够强大。为此，一个适度收入差距的调节机制仍有待建立。

同样找寻中国的传统，我们会发现，中国古代对收入再分配领域有一定的认识，如《道德经》中有“天之道损有余而补不足”，而孔子的论述则更接近适度调节机制的叙述：“使富者足以示其贵而不至于骄，贫者足以养生而不至于忧，以此为度而调均之。”《礼记》中对大同社会的著名描述则像是一种早期的社会保障制度设计：“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这些早期的朴素思想对于中国文化至今仍产生着相当深远的影响，对于我们讨论适度收入分配的调节机制也具有一定的启发意义。

（二）马克思主义公平观

马克思、恩格斯社会主义公平观最基本的内容可以理解为：消灭私有制，消灭阶级，最终实现人类解放。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无产阶级公平思想的实质内容“是消灭阶级的要求。任何超出这个范围的平等要求，都必然要流于荒谬”。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进一步说过：“随着阶级差别的消灭，一切由这些差别产生的社会的和政治的不平等也自行消失。”马克思主义公平观全部的内容均是建立在这一理论基础上的，马克思主义社会公平观的全部思想原则也都是由这一基本观点的逻辑延伸而形成的。它不仅是无产阶级的奋斗目标，是社会主义公平观的最基本内容，也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唯物主义公平观与资产阶级公平观的最大区别。

但马克思和恩格斯认识到，公平的实现要依据客观的经济基础，它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历史发展过程。因此，对于公平的要求既不能脱离实际，更不能过于理想化，一蹴而就。即使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的公平也有



一个发展的过程，它分为两个阶段，每个阶段的公平要求也是不同的。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文中指出，共产主义社会的公平分为两个阶段：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阶级差别已经不存在，具有平等社会地位的劳动者在进行个人消费资料分配时，只能以“劳动”为同一尺度进行公平的分配，即“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按劳分配原则所体现的“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马克思从唯物辩证法的视角，用一分为二的观点来分析“按劳分配”的原则，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公平依然只是一种形式上的公平，而非事实上的公平，因此，“按劳分配”原则是既公平又不公平的。实际上这种非事实上的公平，也是按劳分配始终无法解决的难题。第二个阶段是共产主义达到的“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公平，这一公平属于形式上不公平事实上公平的公平。因此，只有到了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才是真正实现了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描述的理想共产主义社会。这表明，从社会主义形式上的公平达到共产主义事实上的最高原则的公平，是一个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体现了共产主义社会公平实现的阶段性。

1949 年以后，马克思主义成为国内意识形态的主流，同样地，在收入分配领域，按劳分配成为国内此后几十年收入分配的主要指导思想。但事实上，按劳分配原则也并没有真正地实行，最终它屈从于中国传统的平均主义思想，而平均主义大锅饭成为 20 世纪 50—70 年代收入分配的真正指导思想。

经济体制改革以后，按劳分配原则的适用性受到质疑，尽管一个发展了的收入分配原则已经可以解释部分改革中出现的新事物，如承认科技是一种劳动，从而认可了知识作为一种劳动参与分配的权利，此外，如将个体经营者收入划定为劳动收入，从而使之符合按劳分配原则，等等。但私营经济的出现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都给继续坚持按劳分配原则提出了挑战，一个因雇佣劳动带来的收益如何匹配按劳分配原则成为一个巨大的理论问题。因此，从 20 世纪末开始，按照生产要素的贡献进行分配的讨论开始出现，并渐渐为主流意识形态所接受，且渐渐形成了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收入分配指导方针。但如何保证按劳分配为主体，以及如何处理按劳分配和多种分配形式之间的关系，目前的理论研讨尚欠深入。

（三）欧美社会公平观

在经济开放的同时，社会公正观念及相应的价值评判标准也逐步受到西方文化的影响。在传入国内的西方观念中，社会公正可以归结为两个方面：自由平等权利和基本能力（如教育、营养、健康等）的保障。自由平等权利的保障意味着人的自由、权利不应当受到侵犯与剥夺，而基本能力的保障则意味着人的能力应当具有平等的发展机会。同时，罗尔斯也将最大限度地改善最底层的境遇视为社

会公正的基本要素之一。与中国传统所不同的是，在西方公正观念下，不再过分强调结果的均等性，而是强调基本权利的保障和机会的均等性。

欧美的公平观在收入初次分配和再分配方面都有较为成熟的理论体系。简单来说，在初次分配过程中，秉承按贡献分配的原则，它一方面强调付出与获得之间的对称，另一方面则凸显个体依靠自身成就获得回报，如按照生产要素的贡献进行分配。在再分配过程中，则基于社会调剂规则，即立足于社会的整体利益，对于初次分配之后的社会利益格局进行一些必要的调整，使广大社会成员普遍地不断得到发展所带来的收益，进而使社会的质量不断地有所提升。

第三节 关于形成社会主义公平观的几点思考

关于社会主义公平观的构建，本人有这样一些粗浅的认识：

（一）多元社会公平观造成思想混乱

国内当前的社会公正观念是复杂的，也是多元的。这不仅表现在社会转型中的获利者、精英群体更为强调以机会均等为核心的西方公正观念的正当性，而转型中的受损者、底层人群可能更加偏爱传统公正观念中对弱势人群所具有的人性关怀。甚至对于相同个人，在不同状态下，也会持有不同的公正观念。当自己是竞争、转型中的赢家时，会更加认同西方公正观念；当自己在竞争中受挫时，则更容易转向传统的公正观念。

这种公正观念标准的多元性并不能增强国内居民对当前收入分配格局公正性的认同，相反，现有的一些针对收入分配公正性的调查结论表明，社会公众对国内当前收入分配公正性的认同感不容乐观。唐钧等人的一项调查询问了“哪三种人最容易获得高收入”和“哪三种人最应该获得高收入”的问题，在给出的9类候选人群中，前一个问题回答比率最高的三类人群为“当官的人”“有文化有学历的人”“有资产的人”，而后一个问题回答比率最高的三类人群为“有文化有学历的人”“有技术专长的人”“吃苦耐劳的人”。从这两个问题的回答中可以看出，现实中获得高收入的人群与多数公众的认可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性，这也反映出，现实的收入决定机制与人们所认可的收入形成基础之间不相一致，这种差异显然将导致居民对收入差距的社会公正性的质疑乃至否定。

（二）强化按劳分配的主体地位

当前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分配思想。既然提按劳分配为主体，那么就需要注意按劳分配这个主体和其他分配方式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在按照要素进行分配的时候，如何处理好劳动要素和资本要素之间的比例关



系，是值得我们关注的。鉴于国内国民生产总值中劳动占比持续下降，强化按劳分配为主体的思想可以正本清源，进而有助于劳动在国民生产总值中占比的提高。

（三）通过认真的实证研究厘清各种分配形式之间的关系

目前的收入分配指导方针已经确立，但在一些具体的问题上仍存在相当多的理论空白，特别在实证层面上。社会公平观的最终落脚点之一就是收入分配，而在收入分配领域，按劳分配和各种分配形式的关系不仅应从理论的层面给予阐述，更应该从实证的层面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这种研究对于测定各种生产要素的合理分配比例，进而各种分配形式的关系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笔者以为，社会主义公平观的建立有助于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有助于推进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也有助于缩小收入差距实现分配正义。而这一公平观应符合这样几个基本原则：（1）对于随机和先天的决定因素，需要阻断其传递性和扩大趋势；（2）对于制度性因素，需要做出制度调整；（3）对于纯粹的市场因素，在初次分配阶段不应施加过多的干预。

除以上各种因素以外，一些收入决定因素仍处于难以界定的区域，较为典型的是社会网络对收入的影响。它的存在既可能使富者更富，出现马太效应，对于一些弱势群体也有着显著的帮助，如对于农村外出劳动力在城镇获得工作和非正规保障方面的作用，等等。这类问题也应当在理论上给出合理的解释。

在中国的漫长发展过程中，中国居民的社会公平观分别受到了中国传统社会公平观、马克思主义社会公平观和西方社会公平观的影响。未能形成一个什么是社会公平的共识，每个不同利益集团都在使用着最有利于自己的社会公平观以保护个人或者集团的利益。一个能得到全国人民认可的社会公平观的建立仍任重道远，以上三种传统中，单独的哪一个都不可能成为目前的共识，而一个综合以上各种传统的社会公平观共识才是可期待的。如何进一步深入研究和探讨与社会公平相关的理论问题，是哲学社会科学相关领域研究者的责任所系，并可能会成为未来繁荣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一个突破口。

本书分为三个部分，共十一章。第一部分为宏观分配格局部分，包括前三章，主要阐述“一同步一提高”以及多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问题。第二部分为居民收入分配部分，包括第四至第七章，主要阐述居民收入差距、收入再分配政策、工资制度和规范收入秩序、社会救助制度等问题。第三部分是与收入分配相关的社会保障问题，共计四章。首先，我们把住房保障问题单独提出来作为一个未来的政策方向考虑，之后是养老和医疗保险相关内容。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宏观分配格局概述	(1)
第一节 收入分配的起始状态：各部门增加值	(1)
第二节 初次分配收入格局	(3)
第三节 可支配收入分配格局	(8)
第二章 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	(12)
第一节 政府部门收入形成	(12)
第二节 企业部门收入形成	(23)
第三节 居民部门收入形成	(32)
第三章 部门间资金流动分析	(46)
第一节 初次分配阶段资金流量分析	(46)
第二节 再分配流程中的资金流量分析	(59)
第三节 结语	(66)
第四章 中国的居民收入分配问题概述	(68)
第一节 居民收入分配状况	(68)
第二节 居民收入分配问题的一些原因分析	(74)
第三节 政策思路	(79)
第五章 优化收入再分配调节机制	(83)
第一节 税收、社保和转移支付的再分配	(84)
第二节 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合理共享	(90)
第三节 慈善捐助减免税	(97)
第四节 小结	(103)

第六章 工资制度和规范收入秩序	(105)
第一节 工资制度	(106)
第二节 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补贴制度	(116)
第三节 清理和规范隐性收入	(122)
第四节 建立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	(127)
第七章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135)
第一节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在我国的发展历程	(135)
第二节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运作	(142)
第三节 低保制度的运行效果	(146)
第四节 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158)
第八章 住房保障制度思考	(160)
第一节 我国住房保障的改革历程及覆盖范围	(160)
第二节 住房保障的国际经验	(164)
第三节 我国住房保障的缺陷	(171)
第四节 小结	(184)
第九章 中国社会保障体系的框架与改革的基本原则	(186)
第一节 现代社会保障的产生及主要内容	(186)
第二节 中国社会保障体系的演变及制度框架	(189)
第三节 中国社会保障体系的制度特征及存在的问题	(195)
第四节 中国社会保障体系改革与完善的基本原则	(203)
第十章 基本养老保障制度改革	(210)
第一节 中国基本养老保障制度框架	(210)
第二节 基本养老保险改革：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	(215)
第三节 基本养老保险改革：可持续性	(220)
第十一章 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改革	(229)
第一节 中国医疗保障的基本框架	(229)
第二节 新一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与医疗保障体制改革	(235)
第三节 医疗保障体制改革的原则及政策取向	(243)

第一章 中国宏观分配格局概述

中国国家统计局从 1992 年开始编制资金流量表，共编有两个资金流量表，一个称为资金流量表（实物交易），一个称为资金流量表（金融交易）。而对于宏观分配格局的研究一般主要用到的是前一个表。在 2005 年左右，中国国民经济统计制度进行了一些调整，造成了国民经济核算前后衔接的问题，直接利用统计局调整前和调整后的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显然是危险的，其结论也靠不住。最近几年，国家统计局对资金流量表也同样进行了重新核定，调整了 2000 年以后的资金流量表。与 1992—1999 年资金流量表相比，新的资金流量表内容更丰富，可分析的内容也更多。但和国民经济核算的情况类似，2000 年以后的资金流量表与此前的资金流量表一样存在无法衔接的问题。为使读者能够理解的角度起见，本书关于资金流量表的分析会分两个时段来分析：1992—1999 年和 2000—2011 年，从目前的资料看，这两个时段内部的相关数据还是前后衔接的。而一个统一的资金流量分析将有待于国家统计局对 2000 年之前的数据资料进行回溯和调整后才能进行。

第一节 收入分配的起始状态：各部门增加值

一般讨论宏观分配流程，起点都是各部门增加值。宏观收入分配的流程大致是这样的：各部门增加值通过初次分配过程形成初次分配总收入，之后再通过再分配过程形成可支配收入。作为收入分配初始状态的各部门增加值见下表：

表 1.1 收入分配的起始状态：各部门增加值 (单位：10 亿元^①)

年度	各部门增加值总和	政府	企业	非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	住户部门
1992	26924	3037	15814	14508	1306	8072
1993	35334	3523	22158	20489	1670	9652

^① 本文以下表格中，所有表格中的金额单位均为 10 亿元。